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非執行董事為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 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1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1,644百万元。

一、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0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79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665百万元，减少2020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1,644百万元。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79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8,665百万元,减少2020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1,644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做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5、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